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引言 .....</b>	<b>7</b>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7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8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9
<b>第二节 正文 .....</b>	<b>11</b>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3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五、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2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5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2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4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8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5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1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54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	56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60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63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4
二十、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66
二十一、 结论意见 .....	66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67</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首华燃气	指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沃施股份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赣州海德	指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沃邦	指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汇景	指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瑞隆	指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博睿天晟	指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科坚	指	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泽创投	指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川控股	指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益森园艺	指	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沃施园艺	指	上海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沃施园艺	指	海南沃施园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指	上海沃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沃施实业	指	上海沃施实业有限公司
沃施生态	指	西藏沃施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耐曲尔	指	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晋能源	指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沃晋燃气	指	山西沃晋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沃憬能源	指	浙江沃憬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煤	指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合同》	指	《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
《合作合同修改协	指	《〈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

议》		修改协议（永和 18 井区开发补充协议）》
《合作合同第二次修改协议》	指	《<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第二次修改协议》
《合作合同第三次修改协议》	指	《<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第三次修改协议》（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开发补充协议）
《合作合同第四次修改协议》	指	《<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第四次修改协议》
《合作合同第五次修改协议》	指	《<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第五次修改协议》（永和 30 井区开发补充协议）
《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	指	《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修改协议（永和 18 井区开发补充协议）》《<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第二次修改协议》《<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第三次修改协议》（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开发补充协议）及《<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第五次修改协议》（永和 30 井区开发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资产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044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46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16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姚毅，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51079991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先后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1995 年起从事律师职业，后曾在证券公司工作，2007 年 12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曾为数十家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鄯颖，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41139027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吴焕焕，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0101681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18 年 7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发行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是在本所与发行人签订《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后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工作中的。本所律师自 2021 年 1 月起驻场工作，围绕本次发行所涉法律问题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阅读发行人的公开资料，并根据该等资料编制尽职调查计划和查验计划，选定重点查验的事项。

（二）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核验工作的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查验；根据查验情况，更新调查清单，直至取得全部所需要的资料。

（三）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面谈，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并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交换意见、提出建议。

（四）要求发行人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就股权是否质押、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有无违法行为、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有无重大诉讼、仲裁等方面出具承诺函，并进行查验。

(五)就发行人近三年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受处罚的情形，分别向工商、环保及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环保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并进行查验。

(六)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了商讨。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情况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查询、函证等方式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以确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提及的文件，本所律师均以适当方式进行了查验，对于该等文件不再逐一列示。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审核，内核小组讨论审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逾 90 个工作日。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2.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1.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本所律师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状态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1.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08年12月20日由上海沃施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617658XB”的《营业执照》。

2. 2015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1181号”《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5年6月26日，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15]314号”《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沃施股份，证券代码：300483。

3.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沃施股份”变更为“首华燃气”，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21年1月6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617658XB”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A股股票代码：300483，股票简称：首华燃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17号）；

6.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18号）；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说明；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10.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1.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12.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相应行政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进行网络核查；

1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1.28 万元、7,375.02 万元和 10,775.52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6,237.2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一般票面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 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8%、40.94%、39.6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30,513.9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4.88 万元、67,777.20 万元和 62,805.4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中海沃邦现金流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当期收入规模略有下降。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17 号）确认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75.02 万元、10,775.52 万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之间的较高者。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

3.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5.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照；
6. 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7.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其基本证照文件；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10. 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业务和园艺用品业务。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等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独立完整的资产、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组织机构及独立于股东单位的员工队伍；制定了保障其规范运行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明细表；
4. 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 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与赣州海德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文件；
8. 赣州海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相关文件；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49,184,287 股，其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质押/冻结总数(股)
1	海德投资	15,120,000	10.14%	/	15,120,000 <sup>注</sup>
2	西藏科坚	13,478,689	9.03%	13,478,689	/
3	刘晋礼	9,546,649	6.40%	/	9,546,649
4	嘉泽创投	7,776,167	5.21%	7,776,167	/
5	吴海林	5,791,500	3.88%	5,791,500	4,714,300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质押/冻结总数(股)
6	冯福荣	5,438,428	3.65%	5,334,228	/
7	吴君亮	5,265,000	3.53%	3,948,750	4,285,900
8	於彩君	4,884,120	3.27%	/	/
9	博睿天晟	4,728,188	3.17%	1,495,461	/
10	史秀梅	4,702,194	3.15%	4,702,194	/

注：赣州海德与济川控股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赣州海德以其持有的首华燃气1,512万股股份为首华燃气对济川控股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华燃气对济川控股的债务已经清偿，但尚未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及海德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首华燃气18.62%的股份。

2008年1月3日，为了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该协议长期有效。其中，吴汝德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为父子关系；吴汝德与吴君美为父女关系。

2018年9月14日，海德投资由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共同出资设立。2018年9月17日，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与海德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首华燃气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前将其所持首华燃气15,120,000股股份转让给海德投资，海德投资自动加入实际控制人于2008年1月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行使其表决权；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共同作出的承诺，视同海德投资亦作出了同样的承诺，共同遵守。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生效，海德投资加入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8年11月11日，因首华燃气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中海沃邦股权以控股中海沃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首华燃气收购中海沃邦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首华燃气重大资产重组

完成后 60 个月内，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德投资持有发行人 10.14%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股东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及海德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首华燃气 18.62% 的股份，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能够可以对发行人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出具承诺，自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维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故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及海德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 本所律师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状态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上海沃施园艺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03936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 （二）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81号”《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经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15]314号”《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沃施股份，证券代码：30048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4,600万股增加至6,150万股。

## （三）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 1.2018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8]2152号”《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首华燃气向山西汇景发行13,962,931股股份、向山西瑞隆发行4,506,554股股份、向博睿天晟发行4,728,188股股份、向於彩君发行8,633,720股股份、向桑康乔发行6,627,906股股份、向许吉亭发行2,005,8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由61,500,000股增加至101,965,112股。

### 2.2019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9]2816号”《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首华燃气向西藏科坚发行13,478,689股股份，向嘉泽创投发行7,776,1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由101,965,112股增加至123,219,968股。

### 3.2020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0]1712号”《关于同意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由123,219,968股增加至149,184,287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4,1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债务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照；
3. 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
4. 中油煤负责石楼西项目主管人员的访谈笔录；
5. 发行人和中海沃邦出具的说明；
6. 发行人相关政府网站的网络核查；
7.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018 年末，公司完成了中海沃邦控制权的收购，将中海沃邦纳入合并报表，新增了天然气业务，形成了园林用品、天然气双主营的业务格局。

##### 1. 天然气相关业务

2018 年，公司通过购买中海沃邦的控制权，新增了天然气业务。中海沃邦通过与中油煤签订产量分成合同（PSC 合同，又称“产品分成合同”），作为合作区块石楼西区块的业者开展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合同期限为 30 年。

##### 2. 园林用品及相关业务

公司园林用品及相关业务的主要产品涵盖手工具类、装饰类、灌溉类和机械类等四大园艺用品系列，包括数千个品种规格，具有较为完整的园艺类产品体系。此外，根据个体消费者、商户、市政部门等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上市公司提供与园艺相关的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园艺业务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照名称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益森园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11965042	2015.06.19	长期	莘庄海关
沃施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sup>注</sup>	02206274	2016.07.0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益森园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229402	2016.07.0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注：首华燃气因变更名称，已于2021年2月5日取得编号为“04076707”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之合作合同及许可情况

(1) 《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

经核查，中海沃邦系于2009年8月13日通过与中油煤签订《合作合同》获得石楼西区块1,524平方公里30年的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权。合同约定，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区块作业者，负责全区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审定、工程实施和项目日常管理等。后续双方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多次对协议修改和补充。

本所律师注意到，石楼西区块项目的矿权人系中国石油，而非中油煤。经检索工商登记信息，中油煤系中国石油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煤层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对外合作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煤层气田范围内的浅层气勘探、开发；煤层气勘探、开发工程施工；房屋和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勘探开发技术培训；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工程施工；储气库建设与运营；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致密天然气、页岩气等）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在访谈中油煤负责石楼西项目主管人员时，其确认中油煤系中国石油独资设立的从事煤层气、天然气业务的子公司，经中国石油授权，负责管理石楼西区块的天然气勘探开发等工作，故由其与中海沃邦签署相关协议。

中油煤根据其内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将石楼西项目合作合同签署和修改的相关资料上报至中国石油进行了审查，《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修改履行了中国石油的上报审批程序，并获得中国石油授权签署，《合作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对中油煤负责石楼西项目主管人员的访谈及中海沃邦的说明，《合作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 （2）石楼西项目的探矿证

中国石油取得的石楼西项目勘探权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1	中国石油	探矿权证	0200002030058	山西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	自然资源部	2020.4.3 至 2022.4.3

## （3）石楼西项目的开采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楼西区块项目采矿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 ①已经取得的《采矿许可证》

区块	采矿许可证	核发时间	许可期限
永和 18 井区	《采矿许可证》（编号：0200001710016）	2017.05.04	2017 年 5 月至 2037 年 5 月

### ②正在办理的《采矿许可证》

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永和 30 井区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然资源部颁布了《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规定根据油气不同于非油气矿产的勘查开采技术特点，针对多年存在的问题，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 5 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2020 年 5 月 14 日，中国石油向自然资源部递交了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的

情况报告材料，自然资源部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中国石油出具了《关于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报告的回执》，对中国石油报告的 472 个开采油气资源区块名称及所属探矿权情况予以确认，其中包括永和 45 井区和永和 30 井区，并要求中国石油在 5 年内依法依规办理采矿权登记。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规定，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明确了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开发项目、开发方案，进行备案管理。中国石油、中油煤编制的《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  $12 \times 10^8 \text{m}^3/\text{a}$  开发项目》获得国家能源局的备案；中国石油、中油煤编制的《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致密气  $8 \times 10^8 \text{m}^3/\text{a}$  开发项目》已经国家能源局备案；永和 30 井区 10 亿立方米/年开发方案已经中国石油评审通过，正在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备案。

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区块的作业者，按照经联管会批准的工作计划以及中国石油批准的开发方案进行开采。中海沃邦为石楼西区块的作业者，能够按照矿业权人批准的开发方案进行勘探、开采，按照《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销售，不存在违反《合作合同》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石楼西项目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中海沃邦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储量待备案区域将根据勘探、开发进展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储量待备案区域包括新增探明储量区域、待申报储量区域，上述区域尚未完成储量报告在自然资源部的备案，亦尚未编制开发方案。中国石油、中油煤将根据上述区域的勘探、开发进展，办理相关备案、审批程序。

###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从事天然气自主销售业务的沃晋燃气和沃憬能源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沃晋燃气	临永应经（乙）字[2019]000004号	批发	2019.12.19-2021.12.18	永和县应急管理局
2	沃憬能源	舟应急危经字[2020]001176	批发无仓储	2020.06.18-2023.06.17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3,271.81 万元、152,493.43 万元、151,951.53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8.26%、99.63%、99.6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3. 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议案及其他会议文件；

- 5.关联方自然人的身份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材料等其他文件；
- 6.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协议、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其他文件；
-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 8.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及海德投资合计持有首华燃气 27,776,03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晋礼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山西汇景	刘晋礼的一致行动人
3	刘庆礼	山西汇景的实际控制人
4	曹龙祥	通过西藏科坚、嘉泽创投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5	西藏科坚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6	嘉泽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4.上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君美、吴汝德合计持股 81.88%；吴海江担任董事长、经理；吴君亮、吴汝德担任董事
2	宁波扬百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上海杨百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海江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杨百利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杨百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海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台州扬百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浙江仙居海迪工贸有限公司	吴汝德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吴海林持股 25%、吴海江持股 25%
7	上海山地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君美合计持有 100% 合伙份额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企业。

7.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溱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8. 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先生之配偶徐卫芬女士持有该公司 39% 的股权并担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海江先生之配偶吴美燕女士持有该公司 31% 的股权、吴君亮先生之配偶赵蒙黎女士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2	上海瑞驰曼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绿化工程	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廊坊沃枫生态工程建设有限	绿化工程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5	瑞驰曼（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5%的股权、徐卫芬担任执行董事
6	瑞宇瀚（上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系第一大股东，且吴海江先生之配偶吴美燕女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济川控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曹龙祥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曹龙祥儿子曹飞持股 30%，曹龙祥配偶周国娣担任总经理
8	泰州市济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曹龙祥及其配偶周国娣、嘉泽创投共持有 100% 合伙份额
9	西藏闻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龙祥配偶周国娣持股 100%
10	上海勤昌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龙祥儿子曹飞担任董事
11	上海闻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	曹龙祥儿子曹飞及其配偶杨琪持股 100%
12	西藏朗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龙祥儿子曹飞持股 100%
13	闻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曹龙祥儿子曹飞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4	北京朗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贾岱及其配偶张朗齐共同持股 100%，张朗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上海桂苗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监事郭桂飞及其配偶李絮飞（已过世）共同持股 100%
16	惜德组织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雯担任董事、总经理
17	SINGAPORE BUSINESS CONSULTANCY PTE. LTD.	监事陆晓群担任董事、总经理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销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	556.71	-
上海瑞驰曼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设计费	53.61	27.64	-
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快递服务费、设计费等	9.10	2.83	2.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杨百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计费	0.81	-	-

##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杨百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30	-	-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办公房屋	-	-	1.00
上海杨百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7.84	7.84	-

## 4. 关联借款及关联担保

### （1）关联担保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性质
吴海林及其配偶徐卫芬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000 万元	2017.01.06	2018.01.06	连带责任保证
吴海林及其配偶徐卫芬	益森园艺	建设银行闵行支行	3,000 万元	2017.08.25	2018.02.24	连带责任保证
吴君亮、吴汝德、吴素琪、吴君美	沃施实业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1,000 万元	2018.05.29	2019.05.01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吴海林及其配偶徐卫芬	益森园艺	建设银行上海闵行开发区支行	6,000 万元	2018.06.21	2019.06.2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吴海林及其配偶徐卫芬	绿化工程	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180 万元	2018.10.17	2019.10.16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性质
刘庆礼及其配偶	中海沃邦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 亿元	2018.11.23	2021.11.23 <sup>1</sup>	连带责任保证
吴海林及其配偶徐卫芬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虹口区支行	1,200 万元	2018.12.31	2019.09.30	连带责任保证
吴海林及其配偶徐卫芬	沃施实业	中国银行上海闵行开发区支行	500 万元	2019.01.15	2020.01.15	连带责任保证
吴海林及其配偶徐卫芬	沃施实业	中国银行上海闵行开发区支行	500 万元	2019.01.15	2020.07.15	连带责任保证
吴海林及其配偶徐卫芬	沃施实业	中国银行上海闵行开发区支行	500 万元	2019.07.17	2020.01.17	连带责任保证
吴海林	发行人	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3,000 万元	2019.03.07	2020.03.06	连带责任保证
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君美、徐卫芬、吴美燕、赵蒙黎	发行人	济川控股	2.55 亿元	2018.09.14	2020.12.31 <sup>2</sup>	质押担保
赣州海德	发行人	济川控股	2.55 亿元	2018.09.14	2020.12.31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赣州海德	发行人	济川控股	11,424 万元	2019.04.24	未约定	连带责任保证
吴汝德及其配偶吴素琪	沃施实业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000 万元	2019.05.08	2020.04.26	抵押担保
吴海林及其配偶徐卫芬	益森园艺	上海农商银行颀桥支行	3,000 万元	2019.07.08	2020.07.07	连带责任保证
吴海林及其配偶徐卫芬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虹口区支行	1,200 万元	2019.10.30	最长不超过 9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吴海林及其配偶徐卫芬	沃施实业	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0 万元	2020.01.14	2021.0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吴汝德、吴素琪、吴君亮、赵蒙黎	沃施实业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000 万元	合同生效之日	2021.04.13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吴海林	发行人	兴业银行上海芷江支行	3,000 万元	2020.03.26	2021.03.25	连带责任保证
吴海林及其配偶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000 万元	2020.05.25	2021.04.24	连带责任保证
吴海林及其配偶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200 万元	2020.10.15	2021.05.14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性质
吴海林	益森园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	3,000 万元	2020.07.20	2021.07.19	连带责任保证

注 1：截至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清偿。

注 2：2019 年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君美、徐卫芬、吴美燕、赵蒙黎与济川控股签署解除质押担保合同，由赣州海德提供保证担保。

## ②山西汇景向首华燃气提供反担保

2019 年 8 月 13 日，中海沃邦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昆仑信（转）字第 KT2019000097X 号），首华燃气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9 年昆仑信（保证）第 KT2019000097X 号），为《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山西汇景按照 39.41% 的比例向首华燃气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发行人为中海沃邦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中海沃邦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不超过 6 亿元，首华燃气为该项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山西汇景按照 22.41% 的比例向首华燃气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发行人为中海沃邦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20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向关联方借款	计提借款利息	归还借款及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吴海林	641.93	550.00	12.42	1,204.07	0.28
吴海江	530.38	-	10.97	541.12	0.23
吴汝德	212.15	-	4.39	216.45	0.09
吴君美	21.44	-	-	21.44	-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向关联方借款	计提借款利息	归还借款及利息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吴君亮	24.81	-	-	24.81	-
济川控股 <sup>1</sup>	22,465.77	-	1,249.36	23,715.12	-
嘉泽创投 <sup>2</sup>	-	37,600.00	-	-	37,600.00
山西汇景	-	12,200.00	15.66	12,215.66	-
<b>合计</b>	<b>23,896.47</b>	<b>38,150.00</b>	<b>1,277.13</b>	<b>25,723.00</b>	<b>37,600.60</b>

注 1：济川控股在 2019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在借款协议签订时，济川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2020 年 6 月 24 日，首华燃气与山西汇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山西汇景将其持有的中海沃邦 7% 的股权转让给首华燃气，转让价款 406,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首华燃气尚有 376,000,000 元未完成支付。2020 年 9 月 14 日，山西汇景与嘉泽创投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山西汇景将其对首华燃气的 376,000,000 元的债权转让给嘉泽创投，用于抵销山西汇景对嘉泽创投的等额债务。山西汇景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将上述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首华燃气。

### ②2019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向关联方借款	计提借款利息	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吴海林	606.47	1,000.00	65.51	1,030.05	641.93
吴海江	-	500.00	30.38	-	530.38
吴汝德	-	200.00	12.15	-	212.15
吴君美	403.79	-	17.65	400.00	21.44
吴君亮	-	600.00	24.81	600.00	24.81
济川控股	26,188.50	11,424.00	2,802.77	17,949.50	22,465.77
<b>合计</b>	<b>27,198.76</b>	<b>13,724.00</b>	<b>2,953.27</b>	<b>19,979.56</b>	<b>23,896.47</b>

### ③2018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向关联方借款	计提借款利息	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吴海林	-	600.00	6.47	-	606.47
吴海江	-	-	-	-	-
吴汝德	-	-	-	-	-
吴君美	-	400.00	3.79	-	403.79
吴君亮	-	-	-	-	-
济川控股	-	25,500.00	688.50	-	26,188.50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向关联方借款	计提借款利息	归还借款及利息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	26,500.00	698.76	-	27,198.76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向关联方借款	计提借款利息	关联方归还借款及利息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上海溁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	30.00	1.27	31.27	-

#### 5.中海沃邦向山西汇景转让应收账款

就2016年中油煤未及时与中海沃邦结算的应收账款，2018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于2018年11月确认：“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核准批文日，中海沃邦仍未全部收回对中油煤的上述特定应收账款的，自取得核准批文当日起，中海沃邦将该特定应收账款的余额转让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售中海沃邦股权的相对比例（即山西汇景60.23%，山西瑞隆19.39%，博睿天晟20.38%）受让该特定应收账款余额，同时中海沃邦应向交易对方和中油煤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交易对方应在沃施股份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批文后5个工作日内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股权交割前向中海沃邦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完毕后，中油煤仍向原债权人中海沃邦清偿的，中海沃邦应当在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收到上述款项视为中油煤对交易对方债务的清偿。”

2018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海沃邦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应收中油煤应收账款9,460.37万元分别等价转让给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和山西瑞隆，其中向山西汇景转让5,697.98万元。上述应收账款于2018年末的余额为7,774.93万元，因此中海沃邦将二者差额1,685.44万元作为对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其他应付款列式，其中应付山西汇景1,015.14万元。

上述应收款项中海沃邦已于2019年全部自中油煤处收回，并向山西汇景支付了相关款项。

## 6. 关联资产转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万元)	作价依据	交易是否完成
山西汇景	首华燃气收购山西汇景持有的中海沃邦 10% 的股权	58,000	东洲资产出具的 2019 年度中海沃邦《评估报告》	是
山西汇景	首华燃气收购山西汇景持有的中海沃邦 7% 的股权	40,600	东洲资产出具的 2019 年度中海沃邦《评估报告》	是
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	首华燃气向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上海沃施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沃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 股权、绿化工程 100% 股权、瑞驰曼（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 股权	1,500.48	绿化工程 100% 股权、上海沃施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沃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 股权交易作价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瑞驰曼（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 股权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否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期末余额		2019 年期末余额		2018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瑞驰曼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42	0.47	-	-	-	-
	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	-	-	1,500.00	305.45	1,071.82	107.18
	上海杨百利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33	0.0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期末	2019 年期末	2018 年期末
其他应付款	山西汇景	-	-	1,015.14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吴海林	0.28	641.93	606.47
	吴海江	0.23	530.38	-
	吴汝德	0.09	212.15	-
	吴君美	-	21.44	403.79
	吴君亮	-	24.81	-
	济川控股	-	22,465.77	26,188.50
	嘉泽创投	37,600.00	-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且重大关联交易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和其他制度安排，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减少和避免未来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五）同业竞争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是园艺用品业务和天然气业务，其中园艺用品业务主要从事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天然气开采业务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及海德投资。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的其他企业目前主要从事饮品和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具有法律效力、能够保证发行人的利益。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其基本证照文件；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共 2 处，处于抵押状态。

## （二）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署的《合作合同》，合同区内各气田按照工作计划和预算所购置、安装和建造的全部资产，从中海沃邦在该煤层气田开发期内所实际发生的所有开发费用全部回收完毕之日起，或该煤层气田生产期期满而开发费用未回收完毕则从生产期期满之日起，其所有权应属于中油煤。中海沃邦在生产期内可以免费使用上述所有权属于中油煤的资产。

石楼西项目的土地使用分为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两种情形。钻井和井场的地面作业设施用地等需要使用临时用地；石楼西项目集气站及其配套设施用地需要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处主要租赁房产。

### 3.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2 项国内商标和 16 项国外商标。

### 4.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5 项专利。

### 5.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

## 6.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域名。

###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企业。

### （四）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86.93 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模具、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油气集输设备等。

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合同区内各气田按照工作计划和预算所购置、安装和建造的全部资产，从合同者在该煤层气田开发期内所实际发生的所有开发费用全部回收完毕之日起，或该煤层气田生产期期满而开发费用未回收完毕则从生产期期满之日起，其所有权应属于中油煤。中海沃邦作为作业者在生产期内可以免费使用上述所有权属于中油煤的资产。因此中海沃邦联合管理账户中的油气资产、固定资产的最终所有权归属于中油煤，但目前登记为中海沃邦的资产，并由其实际占有、使用且无需向中油煤支付任何费用。

（五）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使用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及境内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该等财产以及发行人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和担保合同；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 发行人园艺业务的重大合同

##### （1）发行人园艺业务的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园艺产品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销售，客户会在每年定期开展供应商及其产品的考评，综合考量后确定年度采购产品及采购量，同时发行人会与部分客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如 FAMILY DOLLAR SERVICES, INC，合作框架协议对于交易形式、产品质量、交付方式、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方式作出框架性约定，当客户有采购需求时，会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在确认订单内容后进行产品的交付，其余客户通过小额订单或采购合同的形式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通过框架协议及小额订单，以订单确定产品编号、产品基本指标（尺寸及重量等）、数量、单价、装运及转运方式等项目进行采购。

##### （2）发行人园艺业务的重大采购合同

园艺用品主要原料包括钢材、铝合金、塑料等，对于主要原料，公司根据供应商评定管理办法确定合格供应商，每年评审一次，其他原料的供应商采取多家比价、择优选用的方式确定。

发行人园艺业务采购主要采用订单模式。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产品的工艺

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标准化检测，确定符合公司采购标准与要求后与供应商签订统一标准的《质量规范协议》，签署了《质量规范协议》的合格供应商即进入公司采购系统的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部门将结合公司的生产计划与实际需要，通过采购系统向供应商名录中的合格供应商发送订单进行采购。

## 2. 发行人天然气相关业务的重大合同

### （1）发行人天然气相关业务的重大销售合同

#### ① 共同销售

根据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在石楼西区块内所获得的天然气，由中海沃邦与中油煤共同销售并各自取得分成收入。销售合同一般由中海沃邦、中油煤、购买方（终端客户）、管输方共同签订，各方约定定期（包括每日、每月、每季度）对天然气供需信息进行交流，对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进行回顾和必要的修正。中海沃邦销售部门负责与各方沟通工作、销售气量的统计、结算等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中海沃邦作为作业方的所有共同销售合同。

#### ② 自主销售

中海沃邦子公司沃晋燃气、沃憬能源与中油煤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中油煤向沃晋燃气、沃憬能源销售天然气。沃晋燃气、沃憬能源向中油煤购入天然气后，独立开拓下游市场销售渠道，与终端客户、管输方签订协议，自主与客户沟通工作，自行负责销售气量的统计、结算等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所有自主销售合同。

### （2）发行人天然气相关业务的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天然气相关业务采购合同。

## 3. 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 4. 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余额 5,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860.37 万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59,642.11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应付工程材料款、预估应付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2. 资产交易所涉相关文件，包括：会议文件、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资产权利凭证等。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有关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本部分所称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对外投资系指依据《公司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对外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监管部门批复
1	2018年1月	沃晋能源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所持中海沃邦27.20%的股权	12.24亿元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2018年12月	首华燃气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中海沃邦13.30%股权，以及耐曲尔99%合伙企业份额，进而直接及间接购买中海沃邦23.20%的股权	10.44亿元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52号”《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3	2019年12月	首华燃气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西藏科坚、嘉泽创投合计所持沃晋能源41%的股权	61,001.44万元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16号”《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4	2020年8月	首华燃气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收购山西汇景持有的中海沃邦10%的股权	58,000.00万元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2号”《关于同意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5	2020年9月	首华燃气收购山西汇景持有的中海沃邦7%的股权	40,600.00万元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	2021年4月	首华燃气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西藏科坚持有的沃晋能源8%的股权	13,500.00万元	2020年度股东大会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符合现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首次制订的《公司章程》是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经2009年1月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3次修订并对上述章程修改进行了公告。

###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

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人事行政部、总裁办公室、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2018 年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2019 年共召开董事会 7 次,2020 年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8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 2018 年共召开监事会 6 次,2019 年共召开监事会 5 次,2020 年共召开监事会 9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 2018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2019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2020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 4.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
-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钱翔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4.7-2021.7.25 任董事； 2020.12.3-2021.7.25 任董事长、总经理
吴君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7.26-2021.7.25 任董事； 2018.8.29-2021.7.25 任副总经理
贾岱	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1-2021.7.25
薛云	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16-2021.7.25
于婷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16-2021.7.25
周展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4.6-2021.7.25
崔雯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4.7-2021.7.25
陆晓群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7.26-2021.7.25
闫淑慧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3.25-2021.7.25
郭桂飞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7.26-2021.7.25

姓名	职务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吴荏玮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6.28-2021.7.25
王志红	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12.3-2021.7.25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于婷、崔雯、周展，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凭证；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缴税凭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1%、13%、16%、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9%、15%、25%
资源税	按应税销售额计缴； 按产品分成合同中约定，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应税销售额统一计提并缴纳	4.80%、4.91%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3038，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沃施实业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0465，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中海沃邦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3495，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

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规定，沃晋能源以及沃施生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西藏自治区 15% 优惠所得税税率。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石楼西区块勘探和开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3.石楼西区块排污登记回执；
- 4.石楼西区块安全生产许可证；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水许可证；
- 7.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8.发行人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 9.发行人相关政府网站的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方面

1.石楼西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石楼西项目的地理位置及边界线折点坐标，石楼西项目位于山西省永和县及石楼县境内，分属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原永和县环境保护局）及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原石楼县环境保护局）管辖。

（1）石楼西项目勘探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楼西项目于勘探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区块	核发单位	批复文件	日期
永和县境内区块	永和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西省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永和县境内）煤层气（油气）勘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审函[2015]43号）	2015.12.28
石楼县境内区块	石楼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西省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石楼西境内）煤层气（油气）勘查项目的环评批复》（石环函[2015]35号）	2015.12.30

（2）石楼西项目开采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12月29日，中油煤获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关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18井区天然气5亿立方米/年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16]17号），该批复同意永和18井区开采阶段的环保建设。

中国石油和中油煤正在办理石楼西项目永和30井区、永和45-永和18井区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石楼西项目的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取得了永和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141032072100011032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8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未被纳入临汾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颁发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未达到第 4 类“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标准，中海沃邦天然气业务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执行登记管理，不需要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类型	有效期限
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芝河镇赵家垣村	首次登记	2020.05.18-2025.05.17

#### （4）石楼西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石楼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中海沃邦石楼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发行人园艺业务的环境保护

### （1）园艺业务排水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排水许可证：

持证人	证照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首华燃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SJPD3670	2021.02.07	2020.08.24-2025.08.23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益森园艺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504110511 号	2016.11.28	2021.11.27	上海市水务局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艺业务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艺业务近三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质量监督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 1. 石楼西项目的安全生产

2017年11月16日，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中油煤（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17]11658号），许可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

2021年2月1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向中国石油（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石楼西区块永和18井区一、二期）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2021]046号），有效期为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中国石油将在石楼西区块永和30井区、永和45-永和18井区采矿许可证取得后，按期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办理相关井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永和县应急管理局、石楼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中海沃邦石楼分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

2. 募投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文件、临时用地批复；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公告；

5.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58号”《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7. 首华燃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	142,743.07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02,743.07	2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及用地情况

### 1.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规定，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明确了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开发项目、开发方案，进行备案管理。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含于已经取得项目登记备案的如下项目中：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项目代码
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 $12 \times 10^8 \text{m}^3/\text{a}$ 开发项目	国家能源局	2018-000291-07-03-000354
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致密气 $8 \times 10^8 \text{m}^3/\text{a}$ 开发项目	国家能源局	2019-000291-07-03-000300

### 2.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楼西项目尚未取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对永和 30 井区、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中油煤正在积极办理中。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0 年 5 月 12 日，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永和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目前正更新监测数据；永和 30 井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依照计划编制中。

公司已经在《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对未能及时取得前述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进行了风险提示，提示“如未能及时取得环评批复，则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3.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钻井、井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地面作业设施用地等需要使用临时用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由中海沃邦根据项目进展需求，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项目涉及的临时土地的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现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7号）明确：（1）煤层气勘查期间矿区内管网、井场等地面作业设施用地和作业人员临时生活设施用地，属临时用地；（2）煤层气储藏、压缩、液化、发电（移动式除外）、集气站等用地，属建设用地；（3）临时用地使用两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煤层气勘查项目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煤层气勘查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需占用且土地复垦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后，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必须及时复垦并恢复原状。”

《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煤层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需要占用林地的，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使用。临时占用林地的，期满后可以继续报批。”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钻井、井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地面作业

设施用地等需要使用临时用地时，发行人可以依法提出申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致密气开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临时用地批复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获得立项备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正在进行中，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临时用地的取得具有法律依据，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永和 30 井区开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审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临时用地批复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依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当前，公司在巩固发展现有园艺用品、园艺工具、园艺机械的生产与零售业务的同时，已逐步整合中海沃邦的陆上天然气开采业务与相关技术。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多元化发展战略，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和巩固公司双主营业务布局，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当前天然气行业的市场机遇，增强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园艺业务方面，公司已多年深耕于该行业，逐渐积累了研发优势、营销网络优势、产品线优势、品牌优势等。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建设。公司将在继续深厚以国内经济发达城市为中心、布局全国多省市的营销网络，巩固并进一步开拓与海外大型连锁终端商和园艺中心在内的经销商的合作关系。

天然气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对中海沃邦天然气业务的整合，中海沃邦将在公司统一管理下，继续以其现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进一步借助公司平台，扩宽融资渠道、传播品牌口碑，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

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5. 发行人相关政府网站的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系指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 （一）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4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姚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鄢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吴焕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uanhu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